

(2018)浙 0106 民初 1252 号

徐伟俊:本院受理关迎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12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4114号

郭春华:本院受理钱丽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41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553号

黄福奖、周坚特、黄清河、童忠义:本院受理原告陈建美诉被告杜华仙、黄福奖第三人周坚特、黄清河、童忠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于2018年9月5日作出(2018)浙0106民初2553号民事判决,原原告陈建美不服,提起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2364号

郭彩萍:本院受理原告黄桂芝与被告郭彩萍、金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请求告知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保全清单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803号

安云波:本院受理原告高显如与被告安云波、胡莎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2018)浙0110民初58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655号

余建国:本院受理原告章泽庆诉被告余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告知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提示书、民事诉讼请求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并定于2019年1月14日9时15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657号

余建国:本院受理原告章泽庆诉被告余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告知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提示书、民事诉讼请求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并定于2019年1月14日9时15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1民初6670号

吴生祥: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邻家宾馆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告知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提示书、民事诉讼请求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并定于2019年1月14日9时15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爱尚当家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8)杭仲字第655号申请人杭州建华装饰材料市场钧毅装饰材料商行与被申请人杭州爱尚当家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19年1月22日下午2点30分在本委第四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电话0571-85464912)。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杏格里拉整形外科门诊部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18)杭仲(箫)字第57号申请人郑凤仙与你方关于合作协议纠纷一案,已于2018年10月11日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杭仲(箫)裁字第57号判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

达。提交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并定于2019年1月14日9时15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115号

杭州广展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广展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告知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提示书、民事诉讼请求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并定于2019年1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218号

杭州千岛湖淳风木结构景观有限公司、张红军: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佰坤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杭州佰坤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对判决书不服,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752号

陈海峰:本院立案受理原告何云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754号

谢菊明、陈海峰:本院立案受理原告何云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010号

徐桂贞:本院立案受理原告吕进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1民初6670号

吴生祥: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邻家宾馆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告知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提示书、民事诉讼请求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并定于2019年1月14日9时15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1民初6670号

吴生祥: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邻家宾馆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告知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提示书、民事诉讼请求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并定于2019年1月14日9时15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仲裁委员会

金聚鑫(杭州)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吴浩、王超、王钊、张美珍、石玉叶、陈莎咪、金亚妮、王兴、许大天、周秀杰、汪晓薇、陈阿秀、盛捷、王浩、鲍纯、黎小晶、童佳琪、蒋明、吴炳峰、罗凯旋、张晨旭、何凌、江红霞、吕贾虹、钟良、杨玲燕、郑舒琪、廖莉、李贞贞、余庆、金嘉倪、曹海娜、许马均、邵军、潘煜、李炜康、王博诉你单位集体劳动纠纷一案,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333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证据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依法公告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11月13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18日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1民初667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及诉讼风险告知通知书、廉政司法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月30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1民初6671号

张成红: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邻家宾馆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1民初667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及诉讼风险告知通知书、廉政司法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月30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1491号

李丹:本院受理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李丹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易程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张一华、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9年1月8日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法院)江东第八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1490号

陈志辉:本院受理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陈志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易程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张一华、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9年1月8日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法院)江东第八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破60-1号

本院根据委委的申请,于2018年10月11日裁定受理温州玩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玩盟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诚达会计师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长,与人民陪审员张一华、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9年1月8日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法院)江东第八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1破4号

2017年10月25日,本院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实业技术开发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了宁波天宏煤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宁波天宏煤炭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宁波天宏煤炭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624民初2742号

陈方龙:本院受理原告唐春锋与被告陈方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外出下落不明,本院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624民初27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方龙归还原告唐春锋借款本金5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陈方龙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向本院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昌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02破60-1号

本院于2018年10月11日裁定受理温州玩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玩盟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诚达会计师

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管理人。玩盟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2月14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高联大厦502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陶宏桥,电话:139577997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玩盟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4838号

浙江正茂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温州新瑞泰树脂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月23日15:3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4839号

浙江华意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温州新瑞泰树脂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月23日15: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寻亲公告



某女婴,于2018年8月7日晚上7点钟左右,被发现遗落在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临江花园1幢2单元204室门口,由当地派出所送入院至今。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8年10月18日

仲裁公告

杭州爱尚当家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8)杭仲字第655号申请人杭州建华装饰材料市场钧毅装饰材料商行与被申请人杭州爱尚当家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19年1月22日下午2点30分在本委第四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电话0571-85464912)。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金聚鑫(杭州)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吴浩、王超、王钊、张美珍、石玉叶、陈莎咪、金亚妮、王兴、许大天、周秀杰、汪晓薇、陈阿秀、盛捷、王浩、鲍纯、黎小晶、童佳琪、蒋明、吴炳峰、罗凯旋、张晨旭、何凌、江红霞、吕贾虹、钟良、杨玲燕、郑舒琪、廖莉、李贞贞、余庆、金嘉倪、曹海娜、许马均、邵军、潘煜、李炜康、王博诉你单位集体劳动纠纷一案,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333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证据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依法公告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11月13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依泽饭店: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刘新武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8年12月17日14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景宜路989号2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家尚家居用品商行:本委受理的陈亮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嘉南湖劳人仲案[2018]第157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2月至3月工资共计8466.00元。补缴2018年3月养老保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0月18日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依泽饭店: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刘新武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8年12月17日14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景宜路989号2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家尚家居用品商行:本委受理的陈亮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嘉南湖劳人仲案[2018]第158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2月至3月工资共计6924.00元,补缴2018年3月养老保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家尚家居用品商行:本委受理的陈亮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嘉南湖劳人仲案[2018]第157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2月至3月工资共计8466.00元。补缴2018年3月养老保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家尚家居用品商行:本委受理的陈亮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嘉南湖劳人仲案[2018]第158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2月至3月工资共计6924.00元,补缴2018年3月养老保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0月18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惠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惠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Z11709922B1491-201809001,签署时间2018年10月8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惠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惠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9月2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诸暨市光达轻纺有限公司	85052016280524、85052016281024	11998943.91	638540.03	浙江创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楼海飞、顾其达
合计			11998943.91	638540.0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名等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示截至2018年9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8月10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惠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计算方法,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